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CRJ7-05

修正案号: 39-6368

- 一. 标题: 升降舵控制杆脱开引起的升降舵震荡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CL-600-2C10型、序列号10003至10259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 AD: CF-2009-28, 2009 年 6 月 29 日颁发:
- 2. 庞巴迪公司服务通报: 670BA-27-042, 版本 B, 2009 年 5 月 15 日颁发,或后续批准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对两架CL-600-2C10飞机的升降舵动力控制组件(PCU)定中功能检查时发现,当一控制杆脱开时出现持续的震荡。这些持续的震荡将造成升降舵舵面不工作,并引起随后失去对飞机的俯仰控制。本指令强制要求在升降舵扭矩杆上安装新定中机构以防止这些持续的震荡。

完成本指令的要求,除非事先已完成。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0飞行小时(hours air time)内,按照庞巴迪公司服务通报670BA-27-042,版本B(2009年5月15日颁发,或后续批准版次)的Part 2章节的完工指令,安装新的PCU定中机构。

注:只有当庞巴迪公司维修工程指令(REO)670-27-31-001,或来自于改装包图纸KBA670-93702的服务非执行工程指令(SNIEO)S01或S02已经同时被执行,按照庞巴迪服务通报670BA-27-042,初版

CAD2009-CRJ7-05 / 39-6368

(2008年10月14日)或版本A(2009年1月8日)完成的工作才能够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7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7月8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8